

總目 28 – 民航處

管制人員：民航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預算 6.852 億元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716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719 個，增幅為 3 個。..... 3.397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0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飛行標準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經濟局局長)。
綱領(2)機場安全標準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經濟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綱領(3)航空交通管理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經濟局局長)。
綱領(4)工程及系統	
綱領(5)航班事務	
綱領(6)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5：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庫務局局長)。

詳情

綱領(1)：飛行標準

	2000-01 (實際)	2001-02 (核准)	2001-02 (修訂)	2002-0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4.6	48.3 (+8.3%)	47.4 (-1.9%)	50.7 (+7.0%)

宗旨

2 宗旨是制定及實施符合國際民用航空安全規定的飛行及適航標準，並確保有關法例及運作規定切合時宜。

簡介

3 飛行標準及適航部負責規管所有在香港登記的飛機的運作安全及適航性，以及與飛行安全有關的其他事宜。這項工作包括：

- 監管及審查香港各航空公司、輕型飛機及直升機經營者的航機運作政策和標準、飛行人員訓練及飛機維修標準；
- 為飛機進行登記；
- 簽發飛機適航證明書；
- 審批飛行模擬器；
- 審批維修設施；
- 審批提供商業機師訓練課程的飛行訓練機構；
- 在停機坪檢查外地登記的飛機；
- 考核執照申請人、簽發執照予飛行人員和維修工程師，以及授權適合人士擔任認可考核人員；
- 遵行強制事故申報計劃；以及
- 調查飛機事故及意外。

4 飛行標準及適航部定期審查香港各航空公司的運作及培訓工作，以確保航空公司在安全及運作標準方面保持高水平。預期業界對航機運作、適航性和簽發航空人員執照等各項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

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計劃)
簽發航空經營許可證(工作日).....	60	60	60	60

總目 28 — 民航處

	目標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計劃)
簽發飛機註冊證明書(工作日).....	3	3	3	3
簽發飛機維修工程師執照(工作日)..	6	6	6	6
簽發專業機師執照(工作日).....	3½	3½	3½	3½
審批飛機維修機構(工作日).....	60	60	60	60
審批飛行訓練機構(工作日).....	60	60	60	60
航機運作審查(航班數目).....	70†	47	76	99
審查航站及海外維修設施(數目)....	28	30	26	32
審查本地維修機構(次數).....	40	45	35	40

† 以往的目標航班數目為 55 班。這個目標已修訂為 70 班，以反映本處致力加緊審查，以應付飛機種類及航線的增加。

指標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預算)
香港飛機登記記錄冊上登記的大型飛機數目.....	85	114	126
簽發航空經營許可證數目.....	6	6	6
本地進行的飛行人員考試(批閱的試卷數目).....	2 441	2 557	2 560
海外進行的飛行人員考試(批閱的試卷數目).....	323	488§	490
飛機維修工程師執照考試(批閱的試卷數目).....	391	593†	480
簽發健康證明書數目.....	2 914	3 335	3 340
簽發航空人員執照數目.....	1 206	1 366	1 370

§ 批閱的試卷數目上升，是因為參加考試的見習機師有所增加，以及考生應考的試卷數目，由二〇〇〇年的 13 份，增加至二〇〇一年的 16 份。

† 批閱的試卷數目上升，是因為當局將會由二〇〇二年四月一日起執行飛機維修工作人員資格的新規定，因此有更多考生必須在二〇〇一年參加考試。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6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內，本處將會繼續：
- 檢討有關避免飛行人員過勞的修訂政策；
 - 檢討關於最低氣象條件運作及降低垂直間格標準政策的航機運作和工程事宜；
 - 檢討有關防止工作崗位涉及航空安全的人員濫用藥物及酗酒的政策；
 - 批核及監察雙發飛機延程運作；
 - 監察政府飛行服務隊引進新型直升機的準備工作；
 - 監管經批准的飛行訓練機構；
 - 監管及審批新的飛機維修機構；以及
 - 就執行飛機維修工作人員的資格證明所制定的新規定，監督其推行情況。

綱領(2)：機場安全標準

	2000-01 (實際)	2001-02 (核准)	2001-02 (修訂)	2002-0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7.7	27.5 (-0.7%)	27.5 (0.0%)	31.1 (+13.1%)

宗旨

7 宗旨是制定及執行機場安全及航空保安標準、確保有關法例切合最新情況和獲得遵行，以及監察香港航空交通管制服務的標準。

簡介

8 機場安全標準部負責有關香港各國際機場(包括直升機場)的發牌、規管、審查和監察安全及保安事宜，並監管香港航空交通管制服務的安全標準和程序。這項工作包括：

- 制定機場發牌標準及簽發機場牌照；
- 設立及維持有關制度以監察機場牌照持有人在機場安全及航空保安方面的表現；

總目 28 – 民航處

- 監察香港國際機場運作的安全程序及措施；
- 確保香港航空保安計劃、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及航空保安規例的條文獲得遵行；
- 執行香港機場(管制障礙)條例(第 301 章)及附屬法例的規定；
- 監察航空交通安全措施、航空交通管制程序及航空交通管制人員的培訓，並重新評核航空交通管制人員的考試標準；以及
- 透過检查工作對空運危險品進行監管，並按最新情況修訂和執行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第 384 章)及規例。

9 機場安全標準部會確保香港國際機場的運作符合有關機場安全和航空保安的各項標準。這方面的工作包括根據機場手冊及緊急程序手冊審批機場安全程序，以及檢查機場的營運設施和航空保安設施。

10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計劃)
查核機場發牌的有關事宜(次數)....	14	§	13	13
對機場經營者和機場租戶進行查核以確保符合香港航空保安計劃的規定(次數)	14	§	14	16
審核建築圖則／發展建議及照明建議是否符合機場高度限制及其他航空安全規定(工作日數).....	12	12	13	12
處理根據香港法例第 301 章的命令提出豁免高度限制的申請(工作日數)	10	8	10	10
處理貨運商要求註冊為受規管托運商的申請及有關的保安計劃(工作日數)	15†	§	13	14
處理空運危險品和軍火的申請(工作日數)	14	§	12	14

§ 不適用，因為這是二〇〇一年才訂定的目標。

† 二〇〇一年的目標為 20 個工作日，現已修訂為 15 個工作日，反映處理受規管托運商的註冊申請及有關的保安計劃的效率已提高。

指標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預算)
檢查機場經營者及營運設施的次數.....	173	204†	150
檢查機場經營者、航空公司、機場租戶及受規管托運商的航空保安措施及設施的次數	333	301#	350
呈交給民航處審核其是否符合機場高度限制及其他航空安全規定的建築圖則／發展建議及照明設備建議(宗)	336	247	250
根據香港法例第 301 章的命令提出豁免高度限制的申請(宗)	58	68	65
審查付運人、貨運代理公司、航空公司和地勤服務代理人處理危險品標準的次數	§	85	90

† 二〇〇一年檢查次數增加，是因為香港國際機場在二〇〇一年進行貨運停機坪擴建工程，因此有需要增加檢查次數。由於有關擴建工程已在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完成，因此二〇〇二年進行額外檢查的需要將會減少。

二〇〇一年檢查次數減少，是因為在九一一事件後須重新調配人力資源以應付緊急航空保安事宜，特別是籌劃及實施新保安標準和規定。由於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會開設 3 個職位來處理航空保安事宜，因此，現有員工在二〇〇二年將可進行更多检查工作。

§ 不適用。這是二〇〇一年的新訂指標。

總目 28 — 民航處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內，本處將會繼續：

- 向機場管理局提供意見及指引，並進行審查工作，以確保香港國際機場達到規定的安全和保安標準，並符合機場發牌的所有規定；
- 推行連串有關認識危險品的活動，提醒飛機乘客禁止攜帶上機的危險品類別；
- 制定和推行香港國際機場航空保安措施，以符合國際規定；以及
- 檢查註冊受規管托運商，以確保符合航空貨運保安標準。

綱領(3)：航空交通管理

	2000-01 (實際)	2001-02 (核准)	2001-02 (修訂)	2002-0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78.7	267.0 (-4.2%)	263.1 (-1.5%)	280.7 (+6.7%)

宗旨

12 宗旨是維持安全、有秩序及暢通的航空交通，並提供高效率的導航服務及統籌搜索和救援服務。

簡介

13 航空交通管理部負責管理香港飛行情報區內的航空交通。現時，有關飛行情報區總面積達 276 000 平方公里，由香港向東及東南延伸約 370 公里，以及向南延伸 580 公里，橫跨南中國海上空。香港飛行情報區的總面積較前減少了 297 000 平方公里，是由於國際民用航空組織重整橫跨南中國海的空域所致。這項工作包括：

- 提供空中交通管制服務，以防止航機相撞；
- 提供航機安全及妥善飛行所需的資料；
- 當需要搜索及拯救航機時，通知各搜索及救援單位，並統籌有關工作；
- 與內地和澳門的民航當局保持緊密聯繫，檢討及評估珠江三角洲地區機場的航空交通管制及飛航程序；
- 與鄰近地區的區域管制中心保持緊密聯繫，檢討空域安排和航線結構，令航空交通服務更安全和更有效率；
- 與鄰近地區的區域管制中心合作，協調落實航空交通管制程序協議書；
- 在管理航空交通及增加空域容量方面，積極參與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工作小組、專責小組及專家小組會議；
- 加強對所有航空交通管制人員的訓練，以確保服務維持在最高的水平；
- 訂定飛航程序；以及
- 參與航空交通管制設備的測試及驗收工作。

14 香港國際機場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繼續暢順及有效率地運作。飛航程序亦根據實際經驗而修訂。由二〇〇一年三月起，繁忙時段跑道的公布升降容量已增至每小時 47 班，本處現正研究如何進一步增加跑道的升降容量。

1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鑑於航空交通管制服務以安全為上，性質獨特，因此難以量化表現目標。不過，本處會在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運作範圍內，確保安全及妥善地處理所有航機班次。本處亦負責即時處理航空緊急事故及統籌搜索和救援工作。

指標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預算)
航機班次.....	202 839	219 795	235 000
越過香港飛行情報區的航機數目.....	82 154	93 750	94 000
收發飛航通告及飛航資料匯編補充資料的次數.....	156 064	171 119	187 000
發放航機起飛前資料的次數.....	132 255	149 968	165 000

總目 28 – 民航處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內，本處將會：

- 繼續與鄰近航空交通管制當局協調，促進進出深圳、珠海、澳門及香港機場的航機運作；
- 繼續修訂航空交通控制程序及改善設施，以促進飛航安全及運作效率，並加強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處理能力；
- 繼續招聘航空交通管制人員，並為他們提供優質的培訓，以應付預期出現的航空交通服務需求；
- 聯同區內其他航空交通控制單位，在二〇〇二年十月前實施降低垂直間格標準，此舉可提高航空公司的運作效率和節省燃料；
- 繼續研究和評估人造衛星通訊、導航、監察／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各個組成部分的成效；以及
- 設計及實施安全管理系統，以確保航空交通管制服務維持在最高的安全標準。

綱領(4)：工程及系統

	2000-01 (實際)	2001-02 (核准)	2001-02 (修訂)	2002-0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61.7	282.4	280.6	297.6
		(+7.9%)	(-0.6%)	(+6.1%)

宗旨

17 宗旨是就技術及工程事宜提出建議，聯絡其他政府部門以確保各個項目順利進行和依時完成，以及為香港的航空業提供電訊服務。

簡介

18 工程及系統部負責設計、統籌及提供航空交通管制系統、雷達、導航、通訊設備及資訊科技系統。這項工作包括：

- 監督航空交通管制設備的採購、裝置、測試及啟用；
- 監督航空交通管制設施的改善措施及保養，並為有關設備安排定期的飛行校驗；
- 操作航空固定電訊網，連接毗鄰各飛行情報區，並為航機提供流動航空通訊服務；
- 為分階段引進人造衛星通訊、導航、監察／航空交通管理系統而進行籌劃、研究及試驗；
- 與工務部門一起統籌有關設施的設計工作，並監察這些設施的建造及啟用；以及
- 就推行電子政府這個目標，籌劃及提供相應的資訊科技系統，並就民航處的數據保安制定政策。

19 工程及系統部會繼續確保航空交通管制設備妥善運作及航空交通管制設施的採購開支不超逾財政預算，並能依時順利啟用。

20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計劃)
依時及按財政預算完成的電子工程項目(%)	98.0	100.0	100.0	98.0
航空固定電訊網的可供使用率(%)..	99.9	99.5	99.9	99.9
航空交通管制設備的可供使用率(%)	99.9	99.9	99.9	99.9

指標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預算)
經航空固定電訊網傳送的電訊信息數量(以百萬次計).....		18.5	21.0	22.5
人造衛星通訊、導航、監察／航空交通管理系統試驗及電子工程項目完成的數量.....		9	10	12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1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內，本處將會：

- 繼續提高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處理能力，以確保有關系統有效率及可靠地運作；

總目 28 – 民航處

- 繼續確保妥善保養航空交通管制系統；
- 就人造衛星通訊、導航、監察／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研究及試驗，制定推行計劃及採購有關設備；
- 檢討電訊服務水平，以配合香港飛行情報區由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的改變；
- 研究電子及電訊技術服務於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起不再按中央合約提供後，如何獲取有關服務；以及
- 繼續籌劃及採用資訊科技系統，並制定數據保安政策，以配合電子政府這個目標。

綱領(5)：航班事務

	2000-01 (實際)	2001-02 (核准)	2001-02 (修訂)	2002-0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8	23.9	22.0	23.5
		(+171.6%)	(-7.9%)	(+6.8%)

宗旨

22 宗旨是規管定期及不定期航班服務；檢討民航法例和提出修訂建議；透過參與國際組織的活動，特別是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及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的活動，促進香港的權益；定期評估航空交通需求及確保跑道的升降容量能夠應付需求；確保妥善分配及使用起降時段；編製及發表航空交通統計數字；以及制定和實施飛機噪音管理政策。

簡介

23 航班事務部負責：

- 監察航空公司是否遵守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及其他管限定期航班服務的安排；
- 監管不定期航班服務及私人非收費飛行；
- 向空運牌照局提供資料作為該局考慮本地航空公司的空運牌照申請之用；
- 向經濟局民航運輸談判組提供資料作民航運輸談判之用；
- 統籌本處在立法計劃下的要求及檢討民航法例和提出修訂建議；
- 統籌本處向國際組織(特別是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及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提供的意見及參與其活動的事宜；
- 與機場管理局定期檢討空運需求的預測，以及定期檢討跑道的升降容量，以應付需求；
- 監察飛機起降時段的分配及航空公司的航班起降是否準時；
- 統籌向國際組織提供航空交通統計數字的工作；
- 監察來往香港國際機場航機的噪音及飛行路線；以及
- 監察直升機服務的運作及直升機機場發展的需求及予以協助。

2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工作日數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計劃)
處理不定期航班服務許可證的申請	3	3	2	3

指標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預算)
簽發定期航班服務許可證數目	172	184	175
簽發不定期航班服務許可證數目	1 740	885§	880
處理運價申請(宗)	434	656†	660
有關更改定期航班服務的申請(宗).....	2 124	2 382	2 400
來自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及向其提交的通告、報表等數目	312	314	310
來自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及向其提交的通告、報表等數目	78	82	80

§ 簽發不定期航班服務許可證數目減少，是因為內地與香港就雙邊航班服務安排簽訂諒解備忘錄後，部分不定期航班服務轉為定期航班服務。

總目 28 – 民航處

† 處理運價申請的宗數上升，是因為在九一一事件後保險附加費的申請有所增加。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5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內，本處將會繼續：

- 致力確保香港的民航法例符合香港的需要；
- 協助洽談和履行本港與外地簽訂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並促進香港作為國際和區內的航空中心；
- 監察飛機起降時段的分配及航空公司的航班起降是否準時，以配合預期增加的航空交通量；
- 監察航機的噪音和飛行路線，並推行減低噪音計劃；以及
- 定期檢討直升機服務的需求及對直升機機場發展提供所需的協助。

綱領(6)：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2000-01 (實際)	2001-02 (核准)	2001-02 (修訂)	2002-0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6	1.6 (0.0%)	1.6 (0.0%)	1.6 (0.0%)

宗旨

26 宗旨是管理根據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徵收的飛機乘客離境稅。

簡介

27 財務部轄下的飛機乘客離境稅小組負責：

- 監察航空公司及直升機公司有否履行其法律義務，向離境飛機乘客徵收飛機乘客離境稅；
- 處理退稅／豁免繳稅的申請；
- 監察航空公司及直升機公司把收得稅款迅速存入政府帳戶；以及
- 檢討支付航空公司、直升機公司及其他負責處理退稅及豁免繳稅申請的代理公司的費用。

28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計劃)
在 14 個工作日內處理郵寄的退稅申請(%)	95	100	100	99

指標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預算)
納稅人(人次)	10 651 201	10 685 322	10 584 000
獲豁免者(人次)	12 048	12 100	12 100
徵收的飛機乘客離境稅款額(百萬元)	528.8	585.0	846.7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9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內，本處將會繼續監察徵收稅款及處理退稅的事宜。

總目 28 – 民航處

財政撥款分析

	2000-01 (實際) (百萬元)	2001-02 (核准) (百萬元)	2001-02 (修訂) (百萬元)	2002-03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飛行標準.....	44.6	48.3	47.4	50.7
(2) 機場安全標準.....	27.7	27.5	27.5	31.1
(3) 航空交通管理.....	278.7	267.0	263.1	280.7
(4) 工程及系統.....	261.7	282.4	280.6	297.6
(5) 航班事務.....	8.8	23.9	22.0	23.5
(6) 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1.6	1.6	1.6	1.6
	623.1	650.7 (+4.4%)	642.2 (-1.3%)	685.2 (+6.7%)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30 萬元(7.0%)，主要計及填補空缺所需的全年撥款，以及員工的薪酬遞增。

綱領(2)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60 萬元(13.1%)，主要計及為處理航空保安事宜而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開設的 3 個職位、填補空缺所需的全年撥款，以及員工的薪酬遞增。

綱領(3)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60 萬元(6.7%)，主要計及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開設職位及填補空缺所需的全年撥款、員工的薪酬遞增，以及繳付機場保險費所需的額外撥款。

綱領(4)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00 萬元(6.1%)，主要計及根據技術服務協議為購買用以保養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物料及零件而支付予國際環球通訊網絡(香港)有限公司的額外撥款、填補空缺所需的全年撥款、員工的薪酬遞增，以及繳付機場保險費所需的額外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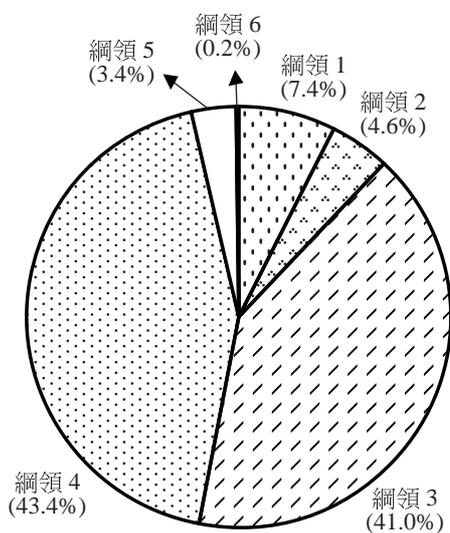
綱領(5)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0 萬元(6.8%)，主要計及填補空缺所需的全年撥款、員工的薪酬遞增，以及在精密跑道監察指揮塔／備用航空交通管制指揮塔內加設一個變壓器所需的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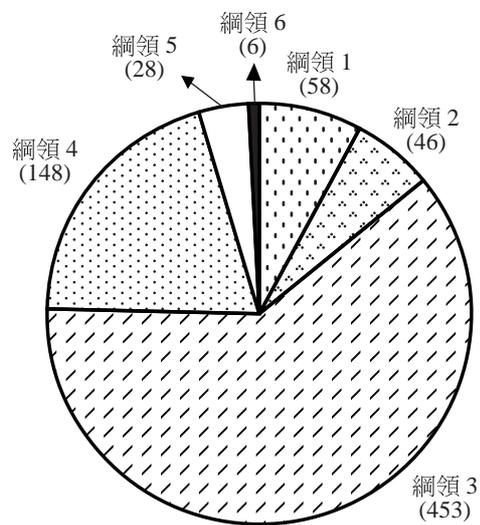
綱領(6)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撥款與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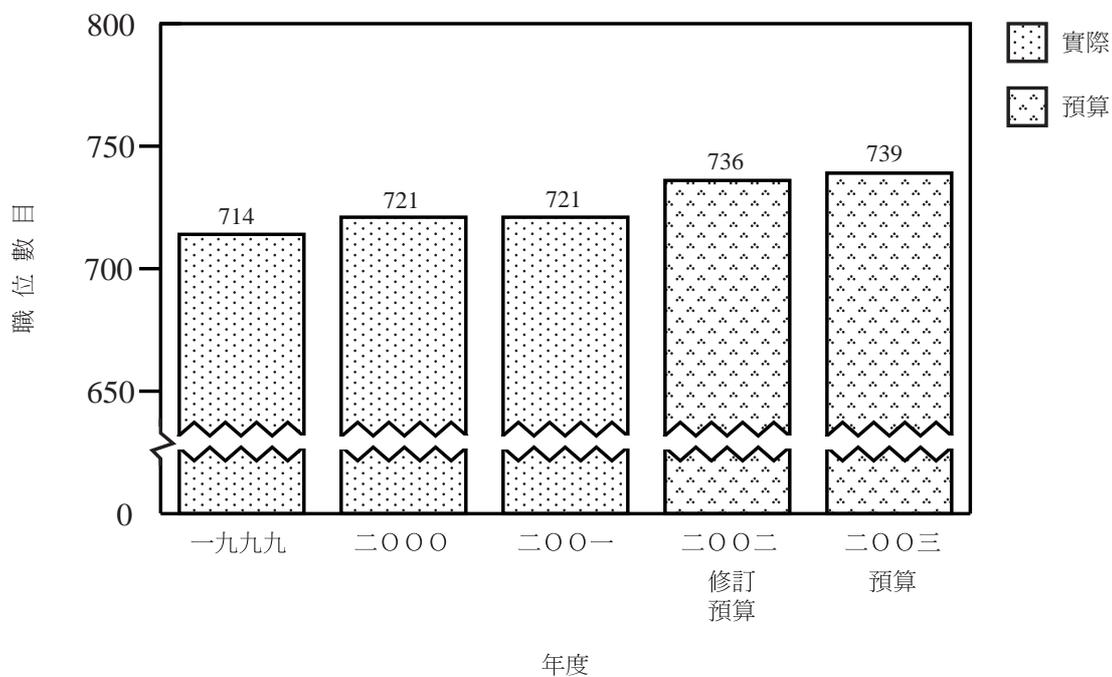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28 — 民航處

分目 (編號)	2000-01 實際開支	2001-02 核准預算	2001-02 修訂預算	2002-03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常帳				
000	運作開支	—	—	676,426
170	機場保險	3,038	3,208	8,090*
	薪金	342,435	354,613	—
	津貼	4,591	5,140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483	635	—
	技術服務協議	153,171	166,970	—
	一般部門開支	88,070	118,268	—
	經常帳總額	591,788	648,834	684,516
非經常帳				
I —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 撥款)	—	—	700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	—	700
II — 其他非經常開支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31,289	1,906	—
	其他非經常開支總額	31,289	1,906	—
	非經常帳總額	31,289	1,906	700
	開支總額	623,077	650,740	685,216

總目 28 — 民航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民航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685,216,000 元，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3,056,000 元，而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62,139,000 元。

經常帳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676,426,000 元，用以支付民航處員工的薪金及津貼，以及該處的其他運作開支。由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起，民航處的運作開支將以整筆撥款方式管理及控制。

3 由於民航處是由政府撥款的部門，所以政府會控制其人手編制的規模。截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人手編制有 736 個常額職位。預計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將會開設 3 個非首長級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339,651,000 元。

4 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分析如下：

	2000-01 (實際) (\$'000)	2001-02 (原來預算) (\$'000)	2001-02 (修訂預算) (\$'000)	2002-03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342,435	354,613	372,038	388,127
— 津貼	4,591	5,140	5,763	5,615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483	635	542	635
部門開支				
— 技術服務協議	153,171	166,970	155,674	163,675
— 一般部門開支	88,070	118,268	102,186	118,374
	<u>588,750</u>	<u>645,626</u>	<u>636,203</u>	<u>676,426</u>

5 在分目 170 機場保險項下的撥款 8,090,000 元，用以購買政府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航空交通服務而可能引致的財政責任的保險。這個數額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121,000 元 (103.8%)，主要因為在九一一事件後，就航空法律責任所需繳付的保險費有所增加。有關保險費會透過空中交通管制服務費及過境導航費，向降落香港國際機場及向越過香港空域的飛機，悉數收回。